

静宁县界石铺镇有机肥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Y2026ZC-129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有机肥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28 号

成交金额：59.68 万元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邢岔村，依托现有有机肥生产基础设施、主体生产车间，配套购置有机肥生产线设备。具体为：

1. 轮盘式大跨度翻抛机 1 套，跨度 17.5 米，行走梁 $\geq 700 \times 400$ ，功率 ≥ 69.4 千瓦；
2. 铲车上料储料仓 1 套，变频调速，容积 ≥ 7 立方，功率 ≥ 5.2 千瓦；
3. 双筒式立式破碎机 1 台，仓体直径 800 毫米，功率 ≥ 44 千瓦；
4. 滚筒筛分机 1 套，筛网孔径 ≥ 15 毫米，1#Y 型分料斗，1#Y 分料斗-固定支架，功率 ≥ 11.9 千瓦；
5. 定量包装机(双称单工位)平台结构 1 套，称重范围 20—50 公斤/袋，包装能力 400—500 袋/小时，气源压力 0.5—0.7MPa, 空气消

耗量 2 立方/分钟，配置双秤体、平台框架、定量给料机构、夹袋嘴、称重机构、自动缝包装置、输送机、控制系统等，功率≥4 千瓦，

6. 配套空气压缩机、集成控制柜、电缆等生产线设备，补齐有机肥生产关键装备短板，完善粪污发酵、破碎、筛分、成型全流程生产体系。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五、评审专家名单：

靳平刚、李刚宁、李晓霞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收费金额：8952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静宁县界石铺镇

联系方式：0933-2780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静宁县瑞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南环中路文屏嘉苑商铺

联系方式：0933-2533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妍

电 话：0933-2533977



九、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1 份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界石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静宁县界石铺镇有机肥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盘式大跨度翻抛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9.894万元，资产总额为965.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铲车上料储料仓（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9.894万元，资产总额为965.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双筒立式破碎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9.894万元，资产总额为965.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滚筒筛分机（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9.894万元，资产总额为965.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定量包装机（双称单工位）平台结构（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9.894万元，资产总额为965.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配套空气压缩机、集成控制柜、电缆等生产线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9.894万元，资产总额为965.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